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上市。该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制定了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该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聘用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机构出具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5-03 号）（“《审计报告》”）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5-16 号）（“《备考审阅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标的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无异议。

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其出具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069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目标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股权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7.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拟出售资产定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8.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充分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交易风险，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9.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0.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重组上市。

1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关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其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法律文件有效性进行了说明。

13.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14. 除本次会议议案中已披露交易以外，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本次会议议案中已披露交易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互独立，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无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累积计算范围。

15. 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有利于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交割工作，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全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兖矿集团持有的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天地”）53.89% 股权，以及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拓科技”）70% 股权事项完成后，北斗天地、国拓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正在执行的交易将转变为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均是北斗天地、国拓科技日常经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或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付款周期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预计的北斗天地、国拓科技与关联方的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伏军、董华、李兰明

2020年5月25日